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“……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……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、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”要求，结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实际，现将本行 2023 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3 年一季度，本行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0.15 亿元，占 2023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05%。

一、信贷类关联交易

（一）流动资金贷款

2023 年一季度，本行流动资金类贷款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0.01 亿元，占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02%，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。满足监管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流动资金贷款	998.14	0.02%

（二）个人贷款

2023 年一季度，本行自然人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0.14 亿元，占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03%，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，满足监管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个人贷款	1376	0.03%

二、非信贷类关联交易

2023 年一季度，本行未发生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非信贷类关联交易。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